（上接A24版）

①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非付现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

②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re。其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③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限无限制，本次确定经营期期为永续期。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和管理水平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2021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2021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以平台理的收益水平。

B、第二个阶段为2022年到永续期。被评估单位保持第一阶段最大销售水平及经营水平，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期中）折现考虑。

（3）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

①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经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

经评估人员分析，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

经评估人员分析，将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确认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②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经评估人员分析，公司存在的溢余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预估增值的分析

本次友德医预估增值率为2421.17%，增值较大。

本次赢医通预估增值率为2254%，增值较大。

经分析，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互联网+产业发展前景看好

“互联网+”是全国性的，就如“三个代表”一样，各地政府都会提出建设主方案，然后招标或者外包给能够帮助企业做转型的服务型企业去具体执行。在今后长期的“互联网+”实施过程中，政府将扮演的是一个引领者与推动者的角色。

从服务角度来看，传统企业转型为“互联网+”服务商也是一种转型。这是一种类似于中介的角色，他们本身不会从事互联网+传统企业的生产、制造及运营工作，但是他们会帮助线上及线下双方的协作。更多的是做双方的对接工作，盈利方式则是双方对接成功后的服务费用及各种增值服务费用。

这些增值服务可能会是资讯、招聘、资源评估、方案设计、设备引进、车间改造等，初期的“互联网+”服务商是单体经营，后期则会发展成为复合体，不排除后期会发展成为纯互联网模式的平台型企业。第三方服务涉及的领域有大数据、云系统、电商平台、O2O服务商、CRM等软件服务商、智能设备商、机器人、3D打印等。

2、全产业链发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在技术及社会需求的共同推动下，互联网医疗应需而生。互联网渗透就医各环节，并且商业模式百花齐放。互联网医疗将通过改变健康管理方式、重构就医方式、改善就医体验、重构购药方式、重构医患生态、提高医疗服务效率、降低医疗费用，使患者受益安全、便利、优质的诊疗服务。从根本上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真正做到“人人健康、健康人人”。

技术相关因素推动：传感器技术日臻成熟使终端设备更加智能化；4G和Wifi技术发展，使终端设备更加快速的连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迅速发展，使快速从实时数据流中获取有价值的信息成为可能；智能设备普及率上升，手机网民规模达5亿，使移动互联网进入全民时代；机器深度学习技术的发展，也将为人类带来更加智能化的服务。这些因素为医疗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空间，使得远程医疗、慢病监测、在线医疗等成为可能，从而改变现有的医疗服务模式。

社会环境及自然环境的变化：BCG和Swiss Re联合发布的报告预测，到2050年，60岁及以上人口将增至近4.4亿人，占中国人口总数的34%，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而65岁以上老龄人口的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哮喘、关节炎等慢性疾病的患病率是15－45岁人口的3－7倍，造成了医疗资源的严重短缺，因此对老龄人口进行慢性病监测、降低长期医疗费用尤为重要；其次，随着人口收入的不断升高，健康管理意识逐渐增强；最后，自然环境逐步恶化，由环境因素引起的疾病将逐渐增多，使得人们的就医需求日趋增大。

BAT等互联网巨头与医药企业的推动：BAT、京东、360、小米等各体量公司凭借资金实力、技术实力、流量入口等优势，使得互联网医疗多手可热，大量创业者涌入该领域；短短三个月之间，挂号网1亿美元、丁香园7,000万美元、春雨医生5,000万美元三起融资，引发了业内对互联网医疗的热切关注，互联网医疗领域热执闹动，使得互联网医疗迎来爆发。

3、相关产业政策扶持

中国科学技术战略研究院预测，至2020年，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将形成约8万亿元的支柱产业。按此估计，2020年整个大健康产业市场将突破10万亿元，2012年中国卫生总费用支出为4430.3亿美元，占GDP的比重为5.3%。据德勤数据显示，从2013年开始中国卫生总费用将以13%的增速上升，到2017年将达到9800亿美元，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国家政策明确：2015年1月12日，卫计委发布《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医师合理流动，放宽条件、简化注册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备案管理或区域注册，优化医师多点执业政策体系，使得作为医改重点内容的医师多点执业进一步放开。2014年5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办法放推行的新政中国包括处方药可在网上销售，同样在内，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将推动公立医院改革这一要务放在首要位置，并提出在2017年实现分类定位、分开管理的目标；2015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建筑服务业发票的有关意见》发布，其中提出“禁止个人、几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这使得民营资本进入医疗健康领域的“玻璃门”有望打破。

4、互联网医疗五大优势

互联网医疗能够满足现有对传统医疗的重构，主要体现在对传统医疗消费五大问题的改善：首先是病前的健康管理，互联网医疗有望帮助病人打开真正科学、有效的疾病预防，实现治病；第二，病人就医方式上，互联网医疗能够突破传统医疗模式的时空限制，通过在线问诊和远程医疗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跨时空配置，帮助病人免去不必要的到院就医；第三，在病人院内就医的体验上，互联网能够帮助优化患者院内就医流程，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其后，在购药环节上，互联网医药电商的兴起有望帮给患者更方便快捷、便宜的购药体验；最后，在整个医患生态上，互联网医疗模式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使医患关系的价值最大化，服务质量优化。

基于上述分析，被评估单位作为互联网医疗的核心企业，在线运营的网络医院试点企业，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逐步向医疗健康、线上线下一体化、拥有一定规模的在册用户和潜在用户群体，将会给两家标的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来源。

互联网医疗平台可拓展性决定了互联网企业能够以较少量资源投入，可以提供大范围服务边界。客户消费模式的转型升级与新技术发展及应用深度结合，会带给客户不同消费体验，从而增加消费客户粘性及可持续性。

互联网医疗商业模式：除了医疗机构、药品商品流通渠道、医院、医药公司和医生专家等合作资源以及企业客户资源等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是形成本次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100%股权，所涉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企业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企业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2、关于标的企业是否为控股权公司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涉及的标的企业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3、标的企业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友德医和赢医通不涉及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4、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标的企业的工商底档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交易对方出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相关的协议等资料，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同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权，符合标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7、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股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标的企业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8、标的企业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企业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第五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深天地A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社建国等17名自然人及七大二小等6家企业持有的友德医、赢医通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8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20%。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向华旗瑞吉及其他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筹集。标的企业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华旗瑞吉及其他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其中11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募集配套资金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健康云数据中心、投资建设网络医院线下服务点、收购（托管）医院开发投资医院基础建设施建设等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天地的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宁波华旗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61,557	22.20
2	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	66,435,036	10.71
3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诚智益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58,394,160	9.41
4	深圳七大二小投资有限公司	54,501,216	8.78
5	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3.38
6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805,839	3.35
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5,571,776	2.51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心盈泰互联网健康产业投资基金1号资管计划	14,598,540	2.35
9	上海沃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8,540	2.35
10	深圳市赤松成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赤松成德三号基金	12,165,450	1.96
	小计	415,832,114	67.01
	其他社会公众股	204,675,937	32.99
	合计	620,508,051	100

二、现金支付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所有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其支付相应交易作价的80%，以现金方式向其支付相应交易作价的20%。按照上述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现金支付方案如下：

编号	交易对方	持有友德医股份比例（%）	持有赢医通股份比例（%）	合计现金对价（元）
1	赢医通投资	62.00	13.33	341,310,000.00
2	宜华健康	20.00	–	80,000,000.00
3	友德医健康管理	10.00	–	40,000,000.00
4	杜建国	6.00	–	24,000,000.00
5	董应心	2.00	–	8,000,000.00
6	七大二小	–	40.00	280,000,000.00
7	周松祥	–	7.86	55,020,000.00
8	李灿升	–	7.69	53,830,000.00
9	容少群	–	7.69	53,830,000.00
10	赵贵廷	–	6.00	42,000,000.00
11	三重泰	–	5.00	35,000,000.00
12	郑浩涛	–	3.38	23,660,000.00
13	孟庆海	–	1.71	11,970,000.00
14	叶建明	–	1.50	10,500,000.00
15	陈建华	–	0.88	6,160,000.00
16	王连倩	–	0.88	6,160,000.00
17	刘贤能	–	0.88	6,160,000.00
18	黄少雄	–	0.88	6,160,000.00
19	康知军	–	0.88	6,160,000.00
20	谢永忠	–	0.50	3,500,000.00
21	潘婷	–	0.50	3,500,000.00
22	岑波	–	0.26	1,820,000.00
23	骆飞	–	0.18	1,260,000.00
	合计	100	100	1,100,000,000.0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宜华健康将持有友德医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一次性向宜华健康支付现金对价。

自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标的企业完成2016年度承诺利润或2016年度业绩补偿已经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上市公司一次性向除宜华健康外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60%；自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标的企业完成2017年度承诺利润或2017年度业绩补偿已经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上市公司一次性向除宜华健康外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4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杜建国等17名自然人及七大二小等6家企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为购买标的企业股权发行股份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均价	底价
20日	22.82	20.55
60日	27.10	24.39
120日	26.04	23.44

通过本次交易，深天地A将同前期广阔的互联网医疗业务进军，有助于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标的企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的重要举措，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定为20.55元/股。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赢医通投资、宜华健康、友德医健康、杜建国及董应心持有友德医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周松祥、李灿升、容少群、赵贵廷、三重泰、郑浩涛、孟庆海、叶建明、陈建华、王连倩、刘贤能、黄少雄、康知军、谢永忠、潘婷、岑波、骆飞持有赢医通100%股权，本次拟转让各自所持友德医及赢医通100%股权。本次共需要发行214,111,910股股份，其中向友德医股东发行77,858,879股股份，向赢医通股东发行136,253,031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1、购买友德医10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每位友德医股东发行的股份数=（友德医100%股权作价×每位友德医股东持有的友德医股权比例-每位友德医股东获得的现金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深天地A本次拟向友德医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77,858,879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交易对方	持有友德医股份比例（%）	非公开发行股份（股）	现金对价（元）
1	赢医通投资	62.00	48,272,506	248,000,000.00
2	宜华健康	20.00	15,571,776	80,000,000.00
3	友德医健康	10.00	7,785,888	40,000,000.00
4	杜建国	6.00	4,671,532	24,000,000.00
5	董应心	2.00	1,557,177	8,000,000.00
	合计	100	77,858,879	400,000,000.00

2、向赢医通10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每位赢医通股东的股份数=（赢医通100%股权作价×每位赢医通股权比例-每位赢医通股东获得的现金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深天地A本次拟向赢医通股东非公开发行股136,253,031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交易对方	持有赢医通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1	七大二小	40.00	54,501,216	280,000,000.00
2	赢医通投资	13.33	18,162,530	93,310,000.00
3	周松祥	7.86	10,709,489	55,020,000.00
4	李灿升	7.69	10,477,858	53,830,000.00
5	容少群	7.69	10,477,858	53,830,000.00
6	赵贵廷	6.00	8,175,182	42,000,000.00
7	三重泰	5.00	6,812,652	35,000,000.00
8	郑浩涛	3.38	4,605,352	23,660,000.00
9	孟庆海	1.71	2,329,927	11,970,000.00
10	叶建明	1.50	2,043,795	10,500,000.00
11	陈建华	0.88	1,199,026	6,160,000.00
12	王连倩	0.88	1,199,026	6,160,000.00
13	刘贤能	0.88	1,199,026	6,160,000.00
14	黄少雄	0.88	1,199,026	6,160,000.00
15	康知军	0.88	1,199,026	6,160,000.00
16	谢永忠	0.50	681,265	3,500,000.00
17	潘婷	0.50	681,265	3,500,000.00
18	岑波	0.26	354,257	1,820,000.00
19	骆飞	0.18	245,255	1,260,000.00
	合计	100	136,253,031	700,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锁定期安排

1、友德医股东股份锁定期安排

（1）赢医通投资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因出售赢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赢医通投资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行使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分期解锁，其中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赢医通投资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2016年至2018年各自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解锁情况约定如下：

在2019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2019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9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2019年各自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在2020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20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2020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0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2020年各自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在2021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完成2021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2021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1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2021年各自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2）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军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分期解锁，其中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军各自于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军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军2016年各自应补偿股份数。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解锁情况约定如下：

在2019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后，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军各自于2019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9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军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2019年各自应补偿股份。

在2020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20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军各自于2020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0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军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2020年各自应补偿股份。

在2021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完成2021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军各自于2021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1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军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2021年各自应补偿股份。

（3）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二）赢医通股东锁定期安排

（1）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因出售赢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行使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分期解锁，其中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赢医通投资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2016年至2018年各自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解锁情况约定如下：

在2019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2019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9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2019年各自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在2020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20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2020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0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2020年各自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在2021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完成2021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2021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1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2021年各自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2）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分期解锁，其中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于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2016年各自应补偿股份数。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解锁情况约定如下：

在2019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后，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于2019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9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2019年各自应补偿股份。

在2020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20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于2020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0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2020年各自应补偿股份。

在2021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完成2021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于2021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1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2021年各自应补偿股份。

（3）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因出售赢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分期解锁，其中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于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2016年各自应补偿股份数。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解锁情况约定如下：

在2019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后，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于2019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9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2019年各自应补偿股份。

在2020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20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于2020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0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2020年各自应补偿股份。

在2021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完成2021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于2021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1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2021年各自应补偿股份。

（4）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因出售赢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知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分期解锁，其中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